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539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